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23〕13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电子章专用



附件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开放教育和学校事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党校的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其他先进分子的重要摇篮，在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党校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培养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和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为目标，为推动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培训学校各级干部，培训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的建设理论宣传和学术研究，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校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加强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全校党的工作大局和工作重心，把握党校工作的重心和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六条 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由校组织部部长兼任，主持日常工作。党校和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第七条 校党委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听取党校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党校建设、教学、管理等重要事项，指导党校工作。

第八条 党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校建设的方针和要求；
- （二）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发展的总体规划 and 党委中心工作，制定党校培训规划和教学计划；
- （三）根据党校年度工作要点及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各培训班次的教学工作；
- （四）建立健全党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做好党校培训班次的组织和管理 work，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
- （五）做好有关培训信息管理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以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主，加强理想信念、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宗旨作风、党内政治文化、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世情国情党情、道德品行等党性教育；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和知识培训。

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其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的比重不低于理论教育课时的 50%。

第十条 党校的教学以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为主。党校要结合形势任务的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教学要求以及阅读书目等进行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党校的教学应紧密联系学校和学员的实际，根据不同层次和不同对象，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多种教学手段，把集中授课、专题研讨、自主学习、社会实践、技能训练等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党校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师资源，有计划地聘请校内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相关专业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离退休同志作为兼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同时，聘请校外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到党校授课。党校聘任的校内兼职教师，其教学课时计入本人教学工作总量。党员校领导应坚持到党校授课。

第十三条 党校教师应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能胜任教学要求，学风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十四条 党校要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和考核。各班次应设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建立班委会，协助班主任开展班级管理服务工作。学员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培训记录，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学员在党校的学习情况纳入相关的考核与评奖评优

工作。

第四章 办学条件

第十五条 党校经费从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每年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党校教学、科研、购置图书资料等需要。

第十六条 学校为党校提供必要的办公与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试行）（沪〔2016〕15号）同时废止。